

西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委托方：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及管理，甲方拟对西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及复核，特委托乙方承担自评估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次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此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工作内容及期限

对西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情况进行自评估。具体包括资料搜集、资料整理分析、自评估报告编制、报告评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自评估报告送审稿。

三、技术要求

- 1、依据《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相关内容及要求工作进行。
- 2、超采区治理自评估报告依据甲方提供的报告编制提纲进行编写。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送审稿后 3 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80%，报告通过评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20%，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服务至自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自评估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未通过，乙方应退回除资料搜集费用、实地调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编制报告需要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 2、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 3、乙方编制的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
- 4、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 5、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掌握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或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乙方需组建高效、合理的项目团队。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

甲方：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12.26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12.26

